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文件

晋电发展〔2025〕993号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做好电源接入 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的通知

本部各部门，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等要求，实现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为电源接入、电网互联提供便利条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以及公司“放管服”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

前期工作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实施意见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

附件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遵循“公平、公开、高效、安全”的原则，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支持、科学服务，创新工作机制，强化专业协同，由发展部归口管理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设备部、营销部、建设部、调控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接入（互联）工作流程和时限，积极推进线上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规范、优质、高效、便捷的接入（互联）前期工作服务。

二、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项目

（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于纳入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规模，以及按规定比例要求配建（自建、合建共享、购买服务等）调峰能力的市场化并网的电源项目，公司为其提供高效便捷并网服务。

（二）申请并网的电源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2.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

3.接入增量配电网的电源项目，应满足国家关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相关政策。

（三）电源接入工作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1.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电源接入系统设计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分布式电源等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发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不得提出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对于多能互补电源项目，可整体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对于整体打包备案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应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地点、报装时序，统一或分别开展接入系统设计。

3.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应结合项目建设地点、电网条件和消纳方式等情况，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合理确定。

4.对于市场化并网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应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调峰能力的配置要求，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四）申请并网的电网互联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电力体制改革、能源等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2.电网互联项目应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发展

规划。增量配电网建设应符合省级配电网规划。

（五）电网互联工作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1.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电网互联提出方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输配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不得提出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原则上通过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与公共电网联网。如需通过 220 千伏电压等级联网，应在保证双方电网安全高效运行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发展规划、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深入开展联网方案论证。

3.微电网并网应确保双方电网安全高效，原则上应通过单个并网点与公共电网联网。

三、工作职责

（一）省公司职责

1.发展部负责省内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归口管理，并加强对市供电公司接入（互联）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会同设备部、营销部、调控中心等部门指导市供电公司开展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负责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源接入工作（分布式光伏除外）；负责 22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互联工作；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具体包括并网（联

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公司投资的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接网(互联)工程可研等;负责细化分布式电源典型接网方案。

2.营销部负责省内分布式光伏接入工作归口管理,按照《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工作手册(试行)〉的通知》(晋电营销〔2025〕402号)有关要求执行。

3.建设部按照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指导国网山西建设分公司、市供电公司开展35千伏及以上省公司投资的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和电网互联工程建设。

4.设备部负责电能质量审查,指导市供电公司参与10千伏及以下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建设等工作。

5.调控中心参与研究制定电源项目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参与电网承载力分析测算;参与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源项目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

(二) 市供电公司职责

1.发展部负责本地市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归口管理;负责新能源云平台中电源项目建设进度等信息填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组织运检部、营销部、调控中心等部门开展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并审定测算结果;负责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源接入工作(分布式光伏除外);负责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互联工作;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

工作具体包括并网（联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接网（互联）工程可研，接网（互联）协议签订及执行等；负责 35 千伏、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负责 110 千伏及以下电源接网工程可研；负责 220 千伏及以下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负责各电压等级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所需资料提资；会同营销部按月公布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相关工作信息。

2. 营销部负责本地市分布式光伏接入归口管理，负责开展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做好与相关专业的工作衔接；负责低压接入的分布式光伏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委托编制、研究及回复等；负责“网上国网”、客户服务中心营业窗口（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信息公开发布工作；配合发展部开展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按月编制分布式光伏有关内容，按要求报送相关制度文件和有关信息。

3. 建设部按照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负责公司投资的 35~220 千伏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和电网互联工程建设。

4. 运检部负责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内的电能质量审查，提出电能质量管控要求，参与 10 千伏及以下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落实上级相关技术、设计、建设等要求开展有关工作，参与配电网承载力分析和可开放容量测算等工作。

5. 调控中心参与研究制定电源项目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

统方案，参与电网承载力分析测算；参与电源项目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

（三）业务支撑机构职责

1. 国网山西经研院负责开展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新能源消纳能力、电网承载力分析和配电网可开放容量测算等研究工作；受委托开展 220~1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电源项目，220 千伏电网互联项目的接入（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研究咨询工作，并出具评审意见。

2. 国网山西电科院负责开展电源项目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参与新能源消纳能力、电网承载力分析，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审核，电能质量问题调查、分析和处理，提出电能质量管控要求。

3. 国网山西信通公司负责参与省调调管电源项目和电网互联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

4. 国网山西建设分公司负责省公司投资的 500 千伏及以上和 220 千伏跨区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和电网互联工程建设。

5. 地市经研所受委托编制 6 兆瓦及以下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委托开展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工作。

四、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电网

本节适用于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电源侧和电网侧新型

储能接入电网管理，小水电参照执行。常规电源，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核电、水电（含抽水蓄能）等。集中式新能源发电，是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之外的储能设施或系统。

（一）并网意向受理

省公司、市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在收到并网意向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二）申请接入电网的电源项目提交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或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等。

2.项目名称及所在地、项目规划及本期工程规模、拟建成投产时间、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三）接入系统设计

1.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市供电公司负责向电源项目

业主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含电能计量装置投资政策)，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源项目业主应向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2.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省公司、市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3.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省公司、市供电公司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接入方案研究工作，根据研究结论给予电源项目业主书面回复意见，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到回复的时间应符合《监管办法》有关时限要求。其中，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500 千伏及以上的，应于 40 个工作日内出具回复意见；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110-220 千伏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回复意见；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下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回复意见。

通过研究的项目，省公司、市供电公司应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及电能质量管控要求。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由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

证后，重新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仍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及时向省、市能源局或山西能监办汇报，请求协调确定。

方案确定后因单方原因调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应商对方按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

(四) 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新能源接网工程原则上由公司投资建设，因公司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可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或由政府明确投资建设主体。

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省公司、市供电公司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接网工程可研，电源项目业主配合。接网工程可研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同电压等级、条件相近的其他电网工程。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省公司、市供电公司应及时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若接网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源项目业主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接入手续。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未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如热电联产项目未纳入省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供热规划，燃机发电项目未纳入政府部门用气相关规划等)、电源本体建设时序调整等问题，导致电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时，应

及时调整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安排。

(五) 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按照职责分工，一般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包括电源项目本期规模、开工时间、投产时间、配套送出工程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电力电量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对于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省公司、市供电公司应参照同类型电网项目管理，加强规划前期工作力度，加快工程实施，推动接网工程与电源项目本体同步投产。

(六) 接网工程建设管理

发展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建设部会同招投标管理部门开展设计、监理招标（可研初设一体化招标的由发展部、建设部会同招投标管理部门开展招标），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建设部组织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并下达批复意见；招投标管理部门组织物资招标采购；建设管理单位按建设进度时序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以及相关审核工作；建设部会同招投标管理部门开展施工招标；建设部落实标准化开工条件，开展建设过程管理；物资部组织物资供应；营销部组织开展电能计量装置安装；财务部拨付资金；调控中心安排停电配合工

作；建设部会同设备部、调控中心、办公室等部门开展竣工验收及启动投运，建设部开展工程结算，移交工程档案；财务部开展财务决算与转资；建设部组织开展达标投产、优质工程评定；发展部开展项目后评价。

五、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

本节适用于分布式光伏以外的分布式电源，分布式光伏按照《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工作手册（试行）〉的通知》（晋电营销〔2025〕402号）有关要求执行，用户侧新型储能参照执行。

本节所指分布式电源，是指接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位于用户附近，在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就地消纳为主的电源，包括天然气、生物质能、风能、氢能、地热能、海洋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含煤矿瓦斯发电）等。

根据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压等级、接入位置等情况，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第一类：380（220）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电源。

第二类：10千伏、35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用户内部电网的分布式电源。

第三类：1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装机容量6兆瓦及以下的分布式电源。

第四类：10千伏或35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且项目

装机容量 6 兆瓦以上的分布式电源。

(一) 并网意向受理

市供电公司负责受理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提供的并网意向受理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对第一类中居民用户自建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可采用容缺受理方式，相关资料应在并网验收前补充完整。

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市供电公司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向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含电能计量装置投资政策），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二) 接入系统设计

1.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对于第一类分布式电源项目，市供电公司应根据典型接网方案和工程典型设计，直接向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回复接入方案，应在并网意向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若需要开展现场勘查，或需要专项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可适当延长回复时间，但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

对于第二类、第三类分布式电源项目，地市经研所提供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内容满足公司企业标准《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Q/GDW 11148—2013）要求。工作时限：第二类分布式电源项目 20 个工作日，第三类分布式电源项目 30 个

工作日。

对于第四类分布式电源项目，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市供电公司根据接入系统设计要求，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对于地市经研所提供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市供电公司组织开展研究，邀请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参加，并将确定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书面回复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在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完成后，市供电公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对于项目业主委托编制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项目业主应向市供电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市供电公司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受理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市供电公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并向项目业主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三）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原则上由公司投资建设，因公司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电源接网工

程，可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或由政府明确投资建设主体。

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由市供电公司组织开展接网工程可研（对于第一类分布式电源项目，可按工程典型设计简化处理），分布式电源项目业主配合。接网工程可研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同电压等级、条件相近的其他电网工程。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市供电公司应及时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若接网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导致需要变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时，应重新履行接入手续；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未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如热电联产项目未纳入省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供热规划，燃机发电项目未纳入政府部门用气相关规划等）、电源本体建设时序调整等问题，导致电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时，应及时调整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安排。

（四）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对于第三类和第四类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电源项目，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公司与项目业主一般应于15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分布式电源项目和接网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包括电源项目本期规模、开工时间、投产时间、配套送出工程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电力电量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对于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市供电公司应认真执行接网协议，推动接网工程与分布式电源项目本体同步投产。

六、电网互联

本节适用于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和微电网与公共电网互联的管理工作。地方电网，是指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所建设运营的电网系统。增量配电网，是指其他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和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局域电网，不涉及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网建设。微电网，是指由分布式发电、用电负荷、监控、保护和自动化装置等组成（必要时含储能装置），是一个能够实现内部电力电量基本平衡的小型供用电系统。微电网一般接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系统发电容量或最大用电负荷原则上不大于 20 兆瓦。

（一）联网意向受理

省公司、市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网互联项目联网意向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在收到联网意向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

1.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网互联提出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网互联系统

设计，编制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市供电公司负责与电网互联提出方相互提供开展互联系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在受理联网意向通知书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系统设计相关基础资料的相互提供，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网互联提出方应向公司提交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

2.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省公司、市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后，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3.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省公司、市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应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电网互联提出方，双方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

省公司、市供电公司会同电网互联提出方等，组织咨询机构对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研究咨询，咨询机构及时出具咨询意见。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中明确互联工程功能定位和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

咨询机构应在咨询意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

4.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后，省公司、市供电公司根据职责分工，应根据咨询结论向电网互联提出方给予书面回复意见；从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到回复的时间应符合《监管办法》有关要求（对于电网互联提出方和咨询机构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并于一个月内将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报上级公司备案。

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省公司、市供电公司应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省公司、市供电公司应根据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在书面回复意见中明确需要补充研究的内容，由电网互联提出方组织设计单位对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提交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仍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及时向省、市能源局或山西能监办汇报，请求协调确定。

方案确定后因单方原因调整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的，应商对方按照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

（三）电网互联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按照“谁主张、谁负责”的原则，电网互联工程原则上应由电网互联提出方投资建设。电网互联工程投资建设方组织开展互联工程可研，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对方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前

期工作。

电网互联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网互联提出方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电网互联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互联手续。

(四) 互联协议签订与执行

在电网互联工程获得核准（备案）后，按照职责分工，省公司、市供电公司与电网互联提出方一般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签订互联协议。互联协议应包括互联工程开工时间、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电力电量计量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电网互联协议签订后，电网互联工程投资建设方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互联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双方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若遇重大问题，报山西能监办备案。

(五) 电网互联工程建设管理

发展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建设部会同招投标管理部门开展设计、监理招标（可研初设一体化招标的由发展部、建设部会同招投标管理部门开展招标），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建设部组织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并下达批复意见；招投标管理部门组织物资招标采购；建设管理单位按建设进度时序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以及相关审核工作；建设部会同招投标管理部门开展施工招标；建设部落实标准化开工条件，开展建设过程管理；物资部组织物资供应；财务部拨付资金；

调控中心安排停电配合工作；建设部会同设备部、调控中心、办公室等部门开展竣工验收及启动投运，建设部开展工程结算，移交工程档案；财务部开展财务决算与转资；建设部组织开展达标投产、优质工程评定；发展部开展项目后评价。

七、信息公开

（一）市供电公司在门户网站、新能源云、网上国网、客户服务中心营业窗口（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公开办理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业务工作。省公司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省能源局、省能监办报送上年度电网公平开放情况，包括各类电源接入、电网互联、信息公开等情况。

（二）市供电公司在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门户网站等每月向电源项目业主公布以下信息：

1. 截至上月末公司投资的接网工程尚未投产的电源项目列表，接网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 各电源项目业主提交并网意向书、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时间，公司出具相应受理通知书、接入系统设计方案书面回复时间；
3. 上述电源项目配套电网工程项目概况、投产计划及工程建设进度。
4. 与电网公平开放相关的其他信息。

（三）市供电公司在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门户网站等每月向电网互联系统提出方公布以下信息：

1. 截至上月末电网互联工程尚未投产的电网互联项目列表；
2. 电网互联提出方提交联网意向书、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时间，电网企业出具相应受理通知书、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书面回复时间；
3. 与电网公平开放相关的其他信息。

（四）不断完善新能源云、网上国网等线上服务功能，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开展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工作信息动态统计分析，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

八、其他说明

（一）提供接入（互联）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收取费用，严禁直接或变相通过“三指定”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等工作。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晋电发展〔2024〕497号）、《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新能源接网服务指南的通知》（晋电发展〔2021〕804号）同时废止。

